

中國地質學會紀念趙亞曾先生 研究補助金章程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評議會議決

- 一 本會爲紀念趙亞曾先生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考察西南地質在雲南殉難並爲鼓勵中國地質學者從事專門研究以貢獻於地質學及古生物學之進步起見募集基金以二萬元爲額無論是否滿額每年以所得利息爲補助金名爲紀念趙亞曾先生補助金
- 二 本基金及補助費以本會創立八年歷任之會長副會長組織管理委員會再由管理委員會推舉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擔任基金保管及補助費支配每年向本會及關係團體報告並將報告刊入本會會誌委員會之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擬定送由本會評議會通過實行第一任委員有出缺時由其餘委員公選繼任之
爲基金投資及管理賬目事務執行委員會得另行推舉一人或二人加入執行委員會
- 三 承受本補助金者應備具下列條件
 - 甲 已有地質學及古生物學專門研究之成績足以證明其確有精研深造之能力者
 - 乙 能因本補助金而更作實地考察及專門研究於相當時間內可有一定成績足以發表者
 - 丙 前項研究性質在最近五年內以能繼續及擴充趙亞曾先生生前之工作者爲尤善但五年以後得由委員會酌量決定補助任何地質學及古生物學工作
- 四 領受本補助金者應守下列規則
 - 甲 在領受本補助金期內不得兼任研究以外之職務但原有研究職務或其他不妨礙研究工作之薪給仍可照常收領

- 乙 不能以本補助金作為留學之費
- 丙 領受本補助金所作論文發表方法均由本人或其原服務機關自定之但應在出版品封面上及題目旁注明『紀念趙亞曾先生之研究』並作一提要刊入本會會誌
- 五 本補助費之給予以每年一人為原則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亦可使一人連受至三年或一年中分給二人

委 員 章鴻釗 丁文江 翁文灝 王寵佑 李四光
朱家驊 王 烈 葛利普 葉良輔 孫雲鑄
執行委員 丁文江 朱家驊 李四光 翁文灝 金紹基
徐光熙

紀念趙亞曾先生研究補助金基金

四行準備庫定期儲蓄	\$2,500.00
美金 1925 五厘公債一千元	2,310.12
上海電力公司股份十五股上海兩一千五百兩	2,106.04
海河 [E] 七厘公債天津兩叁千兩	4,414.915
十四年八厘公債票面一千五百元	1,462.275
七年長期公債票面五千元	4,170.75
現款 (存浙江興業銀行活期)	257.53

總數 \$17,221.63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